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6月2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新增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2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15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189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852	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504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6552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06591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6670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6672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6869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6870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998	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7252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256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7396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7598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7778	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8130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8161	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008296	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008362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008363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008364	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008366	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008482	广发上海清算所 0-4 年央企 8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008606	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8608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270009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270043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270046	广发景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

以“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一）在“释义”部分新增“侧袋机制”、“特定资产”的释义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如下：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四）在“**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相关内容如下：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对“**基金资产估值**”章节的修订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订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费用**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就侧袋账户资产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收益分配**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在“**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招募说明书》修订的主要内容

以“**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除与基金合同对应的修订内容外，本基金管理人还补充修订了如下内容：

（一）新增“侧袋机制”章节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为加强对本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引入侧袋机制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之一。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政策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

3、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五、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

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需同时注明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六、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 在“风险揭示”中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四、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五、《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将一并调整，各基金法律文件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亦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各

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1、上述修改内容以“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不同基金的描述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